

特别提示：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。

(1)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(3)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

被保险人健康告知

投保人请填写被保险人身高体重并确认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情况？

1、被保险人是否在投保、复效时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除外责任承保？是否有重大疾病保险理赔经历？近一年内是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重疾险（不包含本次投保），且累计保额大于 100 万元？

2、最近 6 个月，是否有淋巴结增大、胸痛、胸闷、气喘、咳血、痰中带血、呕血、持续吞咽困难或哽咽感、反复腹泻、腹痛、血尿、蛋白尿、便血、浮肿或水肿、皮肤出血点、紫癜、反复头痛、眩晕、体重下降超过 5 公斤（非健身和减肥原因）？

3、过去 2 年是否有超声（心超、阴超、食道、腹部等）、乳腺钼靶、心电图、脑电图、肌电图、X 线、CT、造影、核磁共振、内窥镜、病理活检、眼底、血液、尿液、细胞学检查结果异常？过去 3 年内是否有住院、或 1 年内有门诊就诊？

4、是否参与跑酷、滑翔、攀岩、探险、搏击、赛车、蹦极等极限运动？是否有酒精依赖、酗酒、药物滥用或使用镇静剂、麻醉剂（不包含治疗性麻醉）、迷幻剂、其他成瘾性药物或毒品，或者接受戒毒治疗？

5、是否曾经或目前有：

(1) 呼吸系统疾病：慢性支气管炎、肺结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哮喘、支气管扩张、间质性肺部（结节病、肺纤维化）、肺动脉高压、肺源性心脏病、胸膜疾病、气胸、呼吸暂停综合征、肺栓塞、呼吸衰竭；

(2) 循环系统疾病：心功能不全、心律失常、动脉粥样硬化、冠心病、高血压病、心肌疾病、心瓣膜病、心包疾病、心内膜炎、动脉夹层、静脉血栓、动脉瘤、川崎病；

(3) 血液、内分泌、免疫系统疾病：贫血、血友病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、白血病、淋巴瘤、风湿病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痛风、红斑狼疮、强直性脊柱炎；

(4) 内分泌及代谢疾病：甲状腺结节、甲状腺功能亢进/减低、甲状旁腺疾病；糖尿病、糖耐量异常；垂体疾病、下丘脑疾病、肾上腺疾病、库欣综合征；

(5) 消化系统疾病：萎缩性胃炎、消化性溃疡、食管静脉曲张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、肠梗阻、肝炎、重度脂肪肝、多囊肝、肝硬化、脾大、胰腺炎、胆囊息肉、消化道出血；

(6) 泌尿系统疾病：肾小球疾病、肾盂肾炎、肾积水、泌尿道结石、肾动脉狭窄、单肾、多囊肾、肾功能衰竭；

(7) 精神或神经系统疾病：脑炎、脑膜炎、脑动静脉畸形、脊髓疾病、脑血管疾病、运动障碍（帕金森氏病、肝豆状核变性、肌张力障碍）、癫痫、多发性硬化、脑外伤后遗症、脑积水、肌营养不良症、肌无力、痴呆症、精神类疾病；

(8) 其他：癌症、原位癌、非典型增生、黑痣增大或破溃、体表或体内肿块、器官移植、结核病、家族性腺瘤息肉病、血管瘤、艾滋病、白内障、青光眼、视神经或视网膜疾病；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；

6、是否有智能障碍？是否听力下降、耳聋、或高度近视 1000 度（含）以上？是否身体发育异常、残疾、畸形或功能障碍？

7、是否高危妊娠或孕检异常或孕周已超过 28 周？是否有乳腺包块、肿块或结节、血性溢乳、子宫肌瘤、卵巢肿瘤、阴道不规则出血、重度宫颈炎、TCT 或 HPV 阳性？

8、如为不满 2 周岁儿童，出生体重是否低于 2.5 公斤？是否为早产、难产、过期产？是否有抽搐、窒息、缺氧？出生后体检是否被建议需要进一步检查或治疗？

